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賜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218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賜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按如附件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737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向被害人盅龐水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衍邦）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之損害賠償，支付方式如附件所示。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賜賢於民國107年4月3日至107年9月30日間擔任盅龐水產有限公司（下稱盅龐公司）業務人員，負責辦理接單、送貨並收取貨款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賜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107年8月22日向盅龐公司之客戶「鳥重地雞燒居酒屋」收取貨款新臺幣（下同）4,500元後，卻未繳回盅龐公司而侵占入己。

(二)107年9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22日）向盅龐公司之客戶「鳥重地雞燒居酒屋」收取貨款3,730元後，卻未繳回盅龐公司而侵占入己。

(三)107年9月26日13時許，擅自收受盅龐公司客戶「霸氣螃蟹海鮮粥」之訂單，然後在盅龐公司倉庫內，趁倉儲管理人員忙碌之際，竊取貴妃鮑魚片（10包、價值850元），再將所竊取之貴妃鮑魚片10包放入已對好出貨單據之出貨車上，然後自行出售給客戶「霸氣螃蟹海鮮粥」，並收取1,000元之貨款。

(四)107年9月26日16時許，擅自收受盅龐公司客戶「潮燒居酒屋」之訂單，然後在盅龐公司倉庫內，趁倉儲人員忙碌之際，竊取鯖魚M（1件、價值640元）、蝦仁61/70（3公斤、價值

660元)、翼板肉(0.84公斤、價值437元)，再將所竊取之鯖魚、蝦仁、翼板肉放入已對好出貨單據之出貨車上，然後自行出售給客戶「潮燒居酒屋」，並收取1,984元之貨款。

(五) 107年9月27日冒用虫龐公司之客戶「麥飯」名義下泰國蝦訂單，使虫龐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客戶下訂，而將泰國蝦出貨交付給客戶「狐狸的屋」，林賜賢乃以此詐欺方式收取貨款3,854元(起訴書誤載為3,584元)。

(六) 嗣經林賜賢於107年9月30日離職並繳回公司業務用手機後，虫龐公司始發現林賜賢之實際接單數與出貨收款紀錄異常，經調閱倉庫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 證人即公司代理人林佑平之證述。

(二) 「鳥重地雞燒居酒屋」告知之交貨貨款清單(他卷第55頁)。

(三) 對話截圖及估價單(他卷第34至37頁)。

(四) 對話截圖、交貨清單、監視器畫面及出貨單(他卷第9至20頁)。

(五) 對話截圖、交貨清單、監視器畫面及出貨單(他卷第21至33頁)。

三、上開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起訴書原認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28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業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

規定，修正後之法定刑已提高罰金刑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竊盜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附此敘明。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觸法，犯後已表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約定賠償告訴人之損失30萬元，有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737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按（如附件），其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被告如有違反該調解筆錄內容而未交付上開損害賠償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被害人得向檢察官陳報，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併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因均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如上所述，已得作為強制執行名義，如再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姚 志 鴻

中華民國刑法(94.02.02)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賜賢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賜賢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	林賜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一、 (四)	
4.	犯罪事實一、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五))	林賜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一、 (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	林賜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